

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1112破8号之二

申请人：镇江飞亮齿轮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12月11日，本院根据镇江飞亮齿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飞亮公司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飞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辰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，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2026年5月21日，飞亮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飞亮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宣告飞亮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未接管到飞亮公司任何资产，已确认飞亮公司对外债务195324.2元。飞亮公司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也无财产用以清偿破产费用。

本院认为，飞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无财产用以清偿破产费用。管理人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

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镇江飞亮齿轮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镇江飞亮齿轮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李东升
审 判 员	张 敏
审 判 员	邵利明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

法 官 助 理	陈冬冬
书 记 员	孙小妮